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5年第1号(总第109号)

### 目录

####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委六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安委会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关于成立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河金三角分中心的通知（三政〔2015〕1号，2015年1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2号，2015年1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人口计生委予以嘉奖的决定（三政〔2015〕3号，2015年1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暂行）的通知（三政〔2015〕4

号，2015年1月23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1号，  
2015年1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三政办〔2015〕2号，  
2015年1月22日)

# 赵海燕同志 在市委六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月6日）

同志们：

刚才，杨书记站在全局的高度，围绕正确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引领新常态作了重要讲话，为我们抓好经济工作明确了方向，请大家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去年全市经济工作和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考虑讲几点意见。

## 一、关于2014年的经济工作

去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求转、求进、求实”，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全市经济社会呈现出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增长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3%，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左右，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2.1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5%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9%、12%左右。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实施“四大一高”，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持续把“四大一高”战略作为引领转型发展的关键举措，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子。**一是充分发挥“大通关”功能。**依托三大“国字号”通关机构，积极探索“属地申报、属地放行”通关模式，为灵宝华鑫铜箔等企业进行申报，4家苹果出口企业获得口岸直通放行待遇。截至 11 月底，大通关建设完成投资 12.1 亿元，占年计划的 157%。**二是完善提升“大交通”体系。**截至 11 月底，全市交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4.9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131%，连霍高速改扩建、陕州大道大修等项目建成通车，蒙华铁路黄河公铁两用桥、崤山隧道等工程将于近期开工。**三是积极创新“大商贸”业态。**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出台《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上线运营，上线企业达 217 家。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第三届特博会现场销售额突破 5.3 亿元。引进万达广场等一批商贸项目。**四是培育叫响“大旅游”品牌。**着力打造“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品牌，成功举办第 20 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甘山国家森林公园、双龙湾景区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黄河公园、燕子山等通过 4A 级景区初验；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2374.4 万人次，增长 15.6%，旅游总收入 202 亿元，增长 14.8%。**五是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截至 11 月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完成增加值 90.3 亿元，增长 18.7%，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4.8%。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新建成省级院士工作站 1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3 个，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建成国家级孵化器，全市创新平台超过 100 家。

**(二)努力稳定经济运行，实现质量效率型增长。**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注重质量与效益的提升，促进经济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一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对照省新的指标体系，加强经济运行的分析和调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科学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二是扎实推进产业集聚。**截至 11 月底，全市产业集聚区累计完成投资 592.8 亿元，增长 29.9%，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 6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完成 265.9 亿元，增长 11.3%，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45.6%。预计全市产业集聚区全年投资增长 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5%。**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11 月底，全市 283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64.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75.4%，朝晖铜业 1 万吨高档压延铜箔一期等 90 个项目建成，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同人铝业铝精深加工产业园等重大标志性项目正加快推进。**四是不断强化企业服务。**建立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上门服务。推进煤电铝企业“抱团取暖”，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农业龙头企业等银企对接，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强企业上市服务，义腾新能源在深交所上市，康耀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中原量仪等 7 家公司进入省上市后备

企业。开展“商标建设年”活动，三门峡泰力矿山设备公司“耿力 GL”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实现我市中国驰名商标的“零”突破。**五是积极防范各类风险。**认真开展政府性债务审计，摸清政府性债务底数，控制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防范，营造金融业稳健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持续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把结构调整放在重要位置，努力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的平衡，打造三门峡经济“升级版”。**一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全市共实施亿元以上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80 个，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投资 468.6 亿元，宏鑫有色金属 1.5 万吨铜加工等 32 个项目建成投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610.7 亿元，同比增长 10.7%，预计全年增长 10.8% 左右。**二是提高特色农业效益。**持续发展特色产业，全市粮食总产 6.3 亿公斤，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果品总产 22 亿公斤；烟叶栽植 20.4 万亩，收购 45 万担；新建大中型规模养殖场 9 个；食用菌规模突破 1.6 亿袋，总产 2.3 亿公斤。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市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92 家，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850 家；规模农业示范园区达到 122 家，家庭农场达到 212 家，获省、市命名的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 33 个，被确定为全省唯一一家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市。开发完成“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率先在全省建成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突破万元大关，增速继续居全省前列。**三是不断壮大现代服务业。**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制定

实施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加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洽谈会，签约项目 10 个，签约金额 92 亿元。**四是抓好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对 81 家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取缔关闭“三高”企业 23 家；万元 GDP 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在连续六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前三季度分别下降 0.8% 和 3.5%。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94 个，列入国家减排目标的 6 个项目全部完工。实施“蓝天碧水”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治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64 天，占 72.3%。完成人工造林 50.2 万亩，天鹅湖湿地公园清淤和三期改造提升完成，栖息越冬的天鹅数量创历年新高。

**(四)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把推进新型城镇化作为挖掘内需潜力、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一是不断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中心城区基础设施继续完善，市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新增供热面积 40 万平方米。市区新开通 2 条公交线路，新增和更新 400 辆出租车全部到位。上村片区改造项目一期土地征收工作基本完成。**二是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从去年 4 月起，在全市启动“城市管理年”活动，深入开展夜市露天烧烤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广场环境秩序整治等专项行动，理顺中心城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环境秩序大为改观。**三是加快“两区”建设。**截至 11 月底，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完成投资 44 亿元，签约落地招商项目 61 个，40 栋楼宇封顶，湖滨大厦、天鹅湖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6 个

特色商业区在建项目 23 个，累计完成投资 89.3 亿元，全市“两区”建成区面积达 4.6 平方公里，从业人员达 4.4 万人。**四是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整合涉农资金 4.4 亿元，已完成投资 1.2 亿元。全面启动全市 76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初步实现了“三无一规范一眼净”。

**(五)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激发转型发展活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一是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31 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 94 项。市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更加规范。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1.51 万户，增长 19.2%。完善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启动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基本完成，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全面启动。**二是持续抓好开放招商。**拓宽招商领域，在文化、卫生和教育项目的引进上实现了突破；编制黄金珠宝产业招商规划，招商对接成效明显，在特博会上成功举办黄金珠宝展。各类招商活动累计签约项目 183 个，总投资 1000.4 亿元。截至 11 月底，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9.2 亿美元，增长 10.9%，总量居全省第 3 位；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279.1 亿元，增长 18.5%。

**(六)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稳步推进，继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6.04 亿元，带动就业 2.5 万人；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85%。加快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累计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

训 12.3 万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等覆盖面及标准位居全省前列。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5788 套；完成 26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项目和 24 个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任务，新解决 20.9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三门峡市职业技术学院与河南科技大学合作筹建本科学院工作启动；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申遗成功，实现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零”突破；市中心医院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形势平稳。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煤炭、黄金、铝等主导产业产品市场需求不振，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压力增大。二是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服务业占比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偏小、带动力不强，增长动力转换接续不足。三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一些行业和企业还比较突出，大气、水污染防治任务依然很重。四是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欠账较多，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 二、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要求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改善环境基础上，生产总值增长 9% 左右，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 以上；城镇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左右；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任务。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及其主要特征和趋势性变化，在省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上，省委、省政府也就如何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提出了具体要求，刚才杨书记又结合我市实际再次进行了深入解读。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关键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进入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上来，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这是我们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做好全市经济工作的基本遵循。

**一要认识新常态，培育新动力。**要清醒认识增速换挡回落的客观必然性，积极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冲击，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清醒认识结构调整的艰巨性，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实现“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清醒认识动力转换的长期性，强化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长极，让增长的“发动机”动力更充沛。

**二要适应新常态，谋求新作为。**要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新常态，按照省委“扩大增长点，转化拖累点，抓好关键点，稳控风险点，抢占制高点”的要求，增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动性、自觉性，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走民生改善、就业比较充分的发展之路，走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经济活力增强、结构调整有效的发展之路。

**三要引领新常态，拓展新空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不能被动适应，而要主动面对，积极引领。要用活、用足、用好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全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黄河金三角合作规划等机遇，结合实际，加强衔接，积极有为，主动融入，扎实做好政策争取、项目谋划、招商推进等工作，培育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抢占开放制高点，拓展转型新空间。

### 三、关于今年重点经济工作

**(一)深化“四大一高”战略，增创转型新优势。抢抓政策机遇，持续提升大通关。**加快综合保税区申报，积极谋划建设铁路开放口岸和陆港物流中心。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建立合作推进机制，梳理政策项目，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开展对接，推动省政府尽快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实施方案》。**完善基础支撑，持续推进大交通。**加快项目进度，确保连霍高速改扩建、三淅高速南段年底全面建成通车；重点抓好蒙华铁路、垣渑高速、芮宝高速黄河大桥、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大桥等项目，争取早日开工；力争三门峡南站铁路枢纽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三门峡境内国道310、209、344线等规划项目的升级改造和省道331、245线等改建工程。****释放消费潜力，持续繁荣大商贸。**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推动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建设，培养电子商务示范企业3到5家。大中海、义乌商贸城要优化业态、提升管理，增强市场号召力和客户粘性；嘉亿广场、宏江龙街要准确定位、集聚品牌，早日开门迎客；万达广场等商贸项目要强化服

务、明确节点，加快推进。各县（市）商贸项目要加快推进，积极发展农产品、果品、建材、汽车等专业市场。以“一节一会”为龙头，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整合优势资源，持续发展大旅游。落实《三门峡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整合天鹅湖、黄河公园、函谷关、地坑院等景区及资源，培育主城区旅游产业增长极。持续推动卢氏双龙湾、豫西大峡谷，灵宝函谷关、燕子山、娘娘山，陕县高阳山温泉、陕州地坑院，渑池黄河丹峡等景区提档升级，打造生态、温泉、民俗、休闲旅游度假区；完成旅游项目建设投资 25 亿元，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2 家；筹办好第 21 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强目的地形象宣传，重点开拓北京、西安旅游客源市场。接待海内外游客同比增长 13%，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 12%以上。实施创新驱动，持续加快高新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抓好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农用微生物菌剂发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鸿宇电子 15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康耀电子 1000 万片导电玻璃、速达电动汽车、义腾新能源 5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等项目。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新建省市级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抓好高新企业孵化器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二）注重发展质量效益，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着力稳投资、提消费、扩出口、保要素、强企业，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提质增效。一是把握投资方向。初步安

排重点项目 239 个 , 年度力争完成投资 600 亿元 ; 其中上报省政府考核重点项目 26 个 , 比 2014 年增加 13 个 , 年度计划投资 154.5 亿元。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建立“十三五”重大项目库 , 力争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300 个以上。**二是激活消费需求。**紧盯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主流 , 鼓励工业企业、服务业、特色农业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服务 , 激活需求 , 培育消费热点 , 增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落实国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 , 提升消费能力。**三是培育出口比较优势。**在积极申报保税区和铁路开放口岸的同时 , 利用出口比较优势 , 支持鼓励电池隔膜、铜箔、果汁、磨料、香菇等优势出口生产加工企业 , 进一步开展技术创新 , 打造行业出口龙头企业 , 力争全年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 50 家以上。**四是抓好经济运行。**加强政银企合作 , 积极争取信贷规模 , 优化信贷投向 ; 鼓励发展产业集群、产业链融资 , 完善小微企业增信机制 ;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 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和大商贸发展的支持力度 ; 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调控 , 积极拓宽大用户直供、大工业用电渠道 ; 解决好省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运行中的困难 , 帮助企业加强管理、降本增效 ; 把经济运行中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金融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等各类风险控制到最小范围 , 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三) 继续调整优化结构 , 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围绕做强工业、做大服务业、做优农业 , 坚持盘活存量和培育壮大增量相结合 ,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推进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注重产业集群集聚，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以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规划为指导，积极推进产业延链、补链，重点抓好中金黄金产业园、同人铝业铝合金铸件及深加工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抓好骏通车辆年产1万辆起重专用车、新华水工机械公司搬迁升级改造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实施黄金、煤化工、铝工业等传统支柱产业技改提升工程，提升信息化水平，帮助企业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延长产业链条。**二是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抓好速达电动汽车、灵宝汇源果汁、卢氏乐氏同仁堂药厂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三是增强现代服务业支撑作用。**继续把加快服务业发展作为引领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新方向，作为调结构、扩内需、促转型的重要产业来抓，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加快发展物流业**，规划建设三门峡综合物流园区，积极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对接，推动物流快递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公司或分拨中心，抓好大一物流、万石物流、二仙坡黄河果品电子交易中心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商务会展、工业设计、创意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域外金融机构入驻，加快发展村镇银行、社区银行、资

**金互助社。**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态。有序推进二三产业分离，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完成1家试点企业分离工作。**四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特色农业效益。**粮食产量稳定在5亿公斤以上；提升果品产量，巩固果品大市地位；优质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产量稳定在50万担以上；蔬菜、中药材种植面积均达到30万亩；食用菌总规模达到1.6亿袋；水产品产量突破2万吨。**大力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灵宝苹果、陕州果品、卢氏食用菌、三门峡烟叶等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重点培育雏鹰生态牧业生猪等现代畜牧产业化集群，年内新打造2—3个示范性农业产业化集群。**推动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机遇，规划建设一批兼具城市“菜篮子”、生态绿化、科技示范等功能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市级以上示范园区120家。**稳步发展新型农村经济组织。**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提升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力争年内全市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突破900家。**抓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抓好白虎潭水库、大石涧水库、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加快烟区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新增土地流转面积5万亩，50%行政村完成土地确权颁证，为2017年全面完成奠定基础。

**（四）完善科学发展载体，构建经济新的增长极。**坚持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的核心内涵，着力破解发展瓶颈，增强战略基础和综合带动作用。**一是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以

培育引进龙头、完善产业配套、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区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着力抓好项目。**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招商引资为抓手，实施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全市 7 个产业集聚区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以上，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每个产业集聚区新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项目 2 个以上，通过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和实施，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实现突破。**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尽快投入运行；加快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和前期工作；推进产业集聚区通信基础设施和宽带网络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配套生活设施，提升市政服务水平。**提升配套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与各类科研机构共建开放式产学研联合平台，完善生产配套、服务应用、物流设施、生活服务等配套功能。年内完成产业集聚区与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套合，提高管理效能。二是**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加快企业、项目和资源要素集聚，推动“两区”壮大产业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年内完成投资 160 亿元以上，打造服务业发展集群。**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三门峡商务中心区要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功能，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完善路网、电力、景观设施，确保高速公路通道、欢乐谷广场等项目建成投用。各特色商业区要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4 亿元以上，增强承载能力。**抓好项目建设和招商。**三门峡商务中心区要突出促进繁荣和加快建设两个重点，持续推进天鹅湖环球金融中心、游客

服务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尽快完善功能，形成规模，聚集人气。各特色商业区也要加快项目进度，抓好湖滨区万达广场、渑池仰韶汽车商贸城、陕县高阳山温泉度假区、义马丹尼斯时代广场、灵宝中航城市综合体、卢氏水街等一批项目建设。围绕“两区”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年内要引进投资2亿元以上项目3—5个，各特色商业区要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2个以上。

**（五）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以中心城区和县城为主要承接平台，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探索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一是实施城镇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年度计划投资2亿元以上。继续做好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积极推进供热扩面工作；完善城市路网，加快停车设施和换乘站建设。加快公租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建保障房4291套，基本建成1380套。加快推进上村一期改造。抓好黄河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青龙涧河提升工程，加强城市水系、生态廊道、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好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二是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常态化。**研究出台城市市容标准和管理办法，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成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着力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出台《三门峡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优化城镇体系和形态布局，形成空间布局合理、要素配置高效、区域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进一步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四是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部基础设施设

施建设及与周边对接 ,充分调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陕县、灵宝、职教园区等方面的积极性 ,统筹安排 ,共同推进。进一步完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争取早日获批。

**五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 ,落实推进“三个一批” ,有序推进行政管理制度改革 ,优先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增强城市就业吸纳能力 ,推动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 ,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 45 万人次。2015 年全市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51%以上。

**六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 ,以县为主体加快编制完成新农村建设规划。按照“五美”的标准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 ;加强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民居。

**(六)扎实推进各项改革 ,激发转型发展活力。**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改革措施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确保完成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一是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探索建立政府行政审批目录清单、政府行政权力清单、投资审批“负面清单”等 5 个清单。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

**二是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 ,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着力支持和保障民生改善。认真落实税收制度改革政策 ,建立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公共支出标准体系、公务支出管理信息平台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好国发〔2014〕43 号文件精神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控制债务规模 ,化解债务风险。

**三是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深入推进新农合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监测评价体系；力争年内完成市直医药流通企业改制。**四是深化价格改革。**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商品、服务和要素价格；积极稳妥推进水电气等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完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价格政策。**五是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出台《三门峡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健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同时，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加快教育、环保、文化领域的改革。

**（七）扩大开放招商，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坚持开放招商“一举求多效”的战略举措，加紧培育综合竞争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一是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在认识上，要继续把招商引资摆上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大员上前线，拿出主要精力、派出精兵强将抓好招商引资，每个县（市、区）每年要引进3—5个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要亲自引进1个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在机制上**，完善招商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招商线索，通报招商成果，督查项目落地。**在重点上**，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突出抓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黄金珠宝、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招商。**在途径上**，充分发挥好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等行之有效做法，更加注重与各类商会、协会和沿海开发区、产业园区合作，抓好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招商的同时，积极承接北京地区产业转移。另外，近期国务院和财政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取消违法违规制定的优

惠政策，这对我们开展招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要根据政策变化转变招商理念，发挥综合竞争优势，确保招商效果不受影响。**二是壮大外贸进出口企业。**用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郑欧班列”新机遇，发挥通关比较优势，大力引进出口型项目，培育出口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煤炭、黄金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利用现有设备和成熟技术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

**（八）全力抓好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污染减排为抓手，持续深化环境转型行动，全力进行污染治理，扎实推动生态文明细胞建设，努力营造生态宜居的良好环境。**一是全面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污染；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工作。**二是大力开展水环境治理。**继续深化断面水质达标行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4条河流断面水质达标任务；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三是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加大工业企业废气的治理力度，加强PM2.5监测和监管，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有效削减PM10和PM2.5浓度。**四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确保2014年度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通过省环保厅验收，申报2015年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任务。抓好造林绿化，完成造林21.1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28.1万亩。继续开展生态县（市）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建成绿化模范乡6个、模范村24个。

**(九)加强社会建设，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改善民生与增强经济动力、社会活力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集中财力办一些群众急需又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一是充分保障就业。**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8 万人以上；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5 亿元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的目标以内。**二是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对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覆盖面，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努力把社会保障的“网底”编实、筑牢。**三是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制定主城区基础教育布局规划，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围绕“一本三专”建设目标，加快推进职教园区建设，启动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建设招生阶段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中职院校重组。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县级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机制；认真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重大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加强重点疫情监测预警。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开展好文化惠民工程。**四是抓好精准扶贫开发。**集中改善 40 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对全市 9000 名贫困群众实施搬迁。**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排查治理隐患，进一步加大排查治理，完善有关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推进检验检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餐饮食品药品日常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今年市县都将编制“十三五”规划，要强调整研，深入论证，

研究编制好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加强对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的研究 ,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好向上衔接 ,争取一批重大项目、重要试点、重点工作列入省和国家规划 ,争取主动。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当前我市正处于转型发展的攻坚期 ,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始终把干事创业谋发展作为最大责任 ,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落实。**一要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在市委领导下 ,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 ,敢于担当 ,积极有为 ,相互配合 ,拧成一股绳、劲往一处使 ,凝聚加快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二要持续提升工作能力。**按照省委、省政府“三准三专三聚”的要求 ,摆脱“换挡焦虑” ,克服“本领恐慌” ,努力做到顶得上、做得成、稳得住 ,不断提升从事经济工作的能力。**三要持续提高法治水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自觉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四要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勤勉敬业、守土尽责 ,强化责任、跟踪问效 ,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同志们 ,今年的经济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 ,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 ,统一思想 ,振奋精神 ,务实重干 ,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 ,为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 赵海燕同志 在市安委会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 讲 话

（2015年1月14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市政府安委会重新调整后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这是对市委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贯彻，也是对1月6日召开的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再贯彻。刚才，我们集中观看了事故警示教育片，李局长代表市安委会通报了我市去年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分析了我们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有关单位做了很好的发言。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同志们，认真履职，尽忠职守，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2014年

全市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104 起，死亡 41 人，死亡人数占全年控制指标（52 人）的 78.8%，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论是事故总量还是死亡人数都是近年来最低的，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可以说，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是满意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工作在安全生产监管一线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近期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发生了数起重特大安全事故。2014 年 12 月 14 日，黑龙江省鸡西市兴运煤矿违章放炮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 A 栋体育馆等三项工程在施工地发生坍塌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 4 人受伤；12 月 31 日，广东省佛山市富华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发生气体爆炸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33 人受伤；12 月 31 日晚，上海外滩陈毅广场踩踏事件造成 36 人死亡，49 人受伤；2015 年 1 月 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一仓库发生火灾，造成 5 名消防战士牺牲，14 人受伤；1 月 3 日，云南省巍山县拱辰楼发生火灾，致使云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600 年历史的拱辰楼化为灰烬……这些重特大事故都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社会上形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后果惨重，教训深刻。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就当前安全住房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放在第一位，深刻汲取教训，落实各项防范保障措施，加强各领域各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我们要从这些事故中汲取教训，引以为鉴，在思想上、工作中真正对人民群众负责，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抓好防范措施的落实。近几年，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形势平稳，但并不是高枕无忧。就在 12 月 26 日，灵宝市故县镇尚家湾选矿厂才刚刚发生一起事故，因设备故障引发火灾，导致 20 人烧伤，眼下还有十余名伤者在医院接受救治。谢省长两次对这起事故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市“春节前后一定要加强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所以，我们一定要认真落实好省领导的批示精神，保持清醒的头脑。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从零开始”的工作理念，深刻反思一下，我们是不是在总体形势较好的情况下，有麻痹松懈的思想，或者是侥幸心理？工作上有没有薄弱环节？生产组织上有没有不当的地方？安全措施上有没有漏洞？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我们一定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责任感和危机感，有了这种责任感和危机感，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才可能一年更比一年好。

安全生产情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工作成败。安全生产工作抓不好，那就是一丑遮百俊、一票否决，其他工作做的再好也弥补不

了。各级领导、广大生产经营管理人员都要明白一个最基本的道理，那就是安全和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密不可分的，抓安全就是科学发展、抓安全就是优化环境、抓安全就是促进和谐、抓安全就是执政为民。对各类安全隐患，宁可牺牲一些发展速度，少一点税收，也要限时整改、彻底整改，“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认真汲取近期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教训，把安全生产抓紧、抓实、抓好，切实开展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明确职责，各尽其职，健全完善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首先必须要明确职责，搞清楚自己该干什么，该怎么干。安全生产事故之所以屡禁不绝，很大程度上还是因为一部分同志思想上没有真正重视。一些单位和基层党委政府，认为安全生产就是安监局的事，是上级政府的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别说主动作为协作配合，就是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也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得过且过放任自流，到最后连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都看不好，后院失火，殃及池鱼。这是我们必须坚决纠正的错误思想。201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

就安全生产做出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于2014年12月31日起正式实施，按照“三管三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安全生产法》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2014年11月11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也做了进一步明确。我希望大家要认真学习，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责任，转变作风，狠抓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的落实，努力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要突出党和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市、县、乡三级党政班子在安全生产工作上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监管责任，在安全生产理念、重大方针政策、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安监队伍教育监督、重大隐患排查整

改等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特别是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加强对辖区内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每季度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听取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督办，一抓到底，对重大责任绝不姑息，一追到底。

**二是要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就要消灭企业，企业不消除隐患，隐患就可能会毁灭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隐患查治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五到位”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杜绝“三违”和“三超”行为，切实推进安全生产全员工、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把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措施、制度、规程和办法落实到具体操作层面。市属以上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自觉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自觉接受监管。

**三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及各单位的职能作用，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把各方面的力量协调好、组织好，形成有机的工作整

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必须全面熟悉、掌握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切实发挥好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作用。特别是安监、工信、国土、公安、交通、住建、消防、水利、农机等一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较重的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率先履行好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主动配合其他部门抓好监管工作。

**四是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和问责制。**从内心深处讲，我们不希望哪位同志因为事故被追究责任。但事故查处不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仅对事故责任人起不到应有的教育作用，也无法向社会、向死伤者家属交待，更可能会导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越来越严，我们也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本着惩前毖后、警示他人的目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责任事故的查处，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从严、从重，追根溯源，一查到底，真正做到安全生产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承担责任。

### 三、突出重点，严防严控，认真开展好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岁末年初是生产建设和经营销售旺季，是交通运输高峰期，

节庆活动和群众出行较多，烟花爆竹燃放较为集中。特别是雨雪冰冻天气逐渐频繁，也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给安全生产带来了严峻挑战。在这一特殊时期，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确保“双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市政府决定从现在到3月底，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春季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刚才李局长已经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具体部署，我再提几点要求。

**一是企业要认真自查。**企业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主体，只有企业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的目标才不会落空。一个企业最大的事故隐患，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脑子里没有安全生产这根弦，或者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不够紧。因此，我们在座的企业家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根据企业特点、生产特点、季节特点，地域特点，认真开展安全自查。尤其是要对重点工艺、重点设备、重点区域、重点岗位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排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重大隐患得到及时处置。要切实做好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把安全生产理念、措施，层层落实到部门，落实到班组，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职工身上，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

**二是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真正深入一线，深入到容易发生事故的高危行业、企业、工作场所和以前没有检查到的薄弱环节进行

排查。特别是“双节”和“两会”期间，要特别注意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对各类大型集会、商业促销等活动要严格审批报备，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要从严强化春运组织管理，严格易燃易爆品安全查禁。要深入组织开展好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冶金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要认真进行评估、分级、登记、备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谁检查，谁签字，谁批准，谁负责”，坚决杜绝走过场。同时，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各部门既要不留情面地查清找准隐患，又要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和责任单位制订既治标又治本的整改方案，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三是认真整改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只是具体工作措施，我们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保障生产安全。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看死盯牢，该停产停业的必须停产停业，确保不发生问题。所有的安全隐患，都要从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应急预案五个方面抓好整改落实。市政府要派出督查组不定期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四是继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十次事故九次违，非

法违法、违规违章仍然是当前导致事故发生的最主要、最直接原因，必须毫不放松地开展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县、乡政府要进一步落实“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理一起、严惩一起，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该取缔的取缔。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非高危行业的巡查检查，深挖非法违法生产根源，倒查为非法违法生产提供场地、电力、原料、民爆产品等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查非法违法产品的流向，务必彻底铲除非法违法生产的土壤。

**五是加强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从现在开始到全国“两会”结束，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未经批准不能离开所在地区，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及时妥善处置，严禁擅离职守。要严格执行事故专报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 四、强化监管，综合整治，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高，舆论燃点低，一旦出问题，很容易引起公众恐慌，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习总书记强调，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所以，食品安全问题必须时刻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当前，全市正在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很多机构和体制正在理顺之中，越是在这个时候，我们越要紧绷这根弦，要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这个底线，下最大气力抓好各项监管工作。**一要切实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全覆盖，分区划片，定人定责，消除监管盲区，落实监管责任，逐步实现日常监管规范化、制度化。加大监督检查、暗访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和范围，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整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二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以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白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等为重点区域开展食品领域，加大抽检力度，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形势进一步持续稳定向好。**三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不手软，坚决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对故意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依法取缔并终身禁入三门峡食品市场。**四要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有关方案，

加快推进改革进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科学界定监管事权，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确保人、财、物全部按时划转整合到位，工作力量切实得到加强。

## 五、高度重视，提前着手，扎实安排好困难群众生活

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各县（市、区），各部门在部署好今年经济工作的同时，一定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重要位置，把困难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扎实做好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工作，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一是做好社会保障和救助资金的发放。**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民政部门要将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资金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过好春节。市人社局、民政局分别负责全市相关工作的检查、抽查工作，抽查结果正式报市政府，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督查。**二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兑付。**各级人社、住建等部门要集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严厉打击恶意拖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报酬。**三是全面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了解优抚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掌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情况，并及时对困难优抚对象予以救助帮扶，确保优策落实到位、资金兑现到人。对享受抚恤补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时给予

社会救助，优先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四是做好困难群体救助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扎实做好做好困难优抚对象和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家庭以及受灾群众等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开展好对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户、流动困难群众等的临时救助，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救助力度，确保得到及时救助、安全过冬，不发生冻死、冻伤现象。**五是开展好节日走访慰问活动。**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整合资源，组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对困难群众特别是困难党员、困难职工、受灾群众、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五保对象等生产生活困难、迫切需要帮助的群众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等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六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重点地域、重点部位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各类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要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守安全“红线”，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创造安定的环境。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三政〔2015〕1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关于成立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 育成中心黄河金三角分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各处室：

为切实加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

推动双方人才交流、科技合作和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精神，经双方研究决定，联合成立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河金三角分中心（以下简称黄河金三角分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设置**

金三角分中心设在三门峡市科技局，与三门峡市科技局合署办公，三门峡市科技局同时挂黄河金三角分中心牌子。黄河金三角分中心在科技合作联合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 **二、工作职责**

黄河金三角分中心作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机构，具体负责三门峡市相关企事业单位与中科院相关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事宜，引进中科院有关院所与三门峡市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产业化基地；在牵线搭桥、沟通协调、产权交易、征集科技难题、协同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策划、合作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提供咨询、中介等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交流、洽谈和对接活动。

## **三、组成人员**

主任：卢群召（三门峡市政协副主席、三门峡市科技局局长）

副主任：亢保祥（三门峡市科技局调研员）

黄河金三角分中心主任由杨占江同志担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2015年1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调动社会资本投资水利建设的积极性，解决我市工程性缺水造成的灌溉难问题，现就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市地处豫西丘陵山区，沟壑纵横，十年九旱，水资源地域分布、垂直分布、时间分布不均。据统计，我市耕地面积240万亩，其中灌溉总面积仅72万亩，可浇地约60万亩，大部分耕地因

没有水源无法灌溉，严重影响了我市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五小水利”工程是指小塘坝（容积小于10万m<sup>3</sup>）、小泵站（装机容量小于1000kw）、小水池（容积100—500m<sup>3</sup>）、小渠道（流量小于1m<sup>3</sup>/s）和小水窖（容积20—100m<sup>3</sup>）等山丘区小微型农田水利工程。“五小水利”工程具有适应分散耕地、灌溉及时和管理方便等特点，在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特色农业、保障农村正常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解决我市山丘区水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

## **二、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建设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为依托，以农民群众或各种类型的农业经营组织为建设管理主体，以政府“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为引导，以加大投入为保障，充分调动群众和社会多方力量参与“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着力改善我市农业灌溉条件，夯实水利基础，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特色农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连续3—5年建成200—300项“五小水利”工程，新发展灌溉面积5—10万亩。每年择优选定群众意愿强、建设积极性高、工程规模大、效益好的“五小水利”工程30—50项，以“以奖代补”的形式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三）建设原则。**“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遵循政府引导、群

众为主，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县级统筹、乡村实施，民办公助、以奖代补；以及谁建设、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

###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突出建设主体。“五小水利”工程的建设主体为具有积极意愿、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信誉的自然人（种植大户、联户、家庭农场等）或村组集体、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项目安排应优先考虑建设主体积极性高、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好的村或农业经营大户。要按照“民间资本为主、财政奖补为辅”的原则，激发社会资本投资“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等方式，负责本区域内自选、自建、自管、自用“五小水利”工程的项目申报、建设实施、建后管护等具体工作。

（二）坚持规划引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是“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都应遵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按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程规范，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布局、规模和形式。

“五小水利”工程建设要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注重“四个结合”，即与“四荒”资源开发相结合、与特色农业发展相结合、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结合、与水利体制改革相结合，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要加强项目评估论证，采取分步、分年度实施的办法，每年9月前做好下年度“五小水利”工程项目评

估和论证，完成工程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下年9月前完成上年度规划编制项目的建设实施、工程验收和奖补资金的兑现工作。项目申报前要科学论证，民主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投资大小，认真研究建设项目除政府奖补资金之外，其余建设资金的落实问题，坚决杜绝由于资金不到位、盲目申报、盲目批复造成“半拉子”工程。

（三）创新投融资机制。对部分投资多、效益好、面积大的项目，按照“统一规划、项目管理、渠道不变、各计其功”的原则，加大农业开发、土地整理、扶贫、林业等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五小水利”工程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各种民间资本以股份制、独资、合作、联营等多种方式参与“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四）明确奖补重点。“五小水利”工程奖补的对象为新建（改建）引水、蓄水、提水、灌溉工程，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流转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和“四荒”开发户等规模化经营主体。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五小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材料费、设备费及机械作业费。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办法，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筹措“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奖补资金。资金的奖补要区分来源，不重复奖补。国家（省）“五小水利”工程项目奖补资金，重点是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流转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和“四荒”开发户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主体进行奖励，打造精品，扩大影响，示范带动。市级财政安排的“五小水利”工程项目奖补资金，重点是对县（市、区）或社会资本

办水利的先进典型进行奖励。县级财政安排的“五小水利”工程项目奖补资金，主要是奖励县（市、区）自主安排的“五小水利”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的使用，市、县财政资金不搞平均分配，坚持“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和“先验收、后兑现奖补资金”的办法。要制定奖补办法，规范奖补程序，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奖补工作的透明度。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是我市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上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创新，是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状况，为特色农业提供水利支撑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将“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摆上重要工作位置，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对“五小水利”工程建设负总责，要组织编制“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奖补办法；编制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县级奖补资金；分阶段、分年度，做好组织协调，抓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共同推动“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五小水利”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完善建后管护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工程验收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培养典型，抓好示范带动。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五小水利”工程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负责资金的筹集、审核、拨付工

作。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发展改革、农业、国土资源、扶贫等部门也要合力配合，进一步优化“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为建设者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工程建设质量高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慢、任务完成差、工程建设质量不合格的县（市、区），将通报批评，并核减年度奖补资金、扣减“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评比分数；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或完不成建设任务的，还要取消“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参评资格。

2015年1月12日

---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2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人口计生委予以嘉奖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人口计生委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创新思路，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市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成绩在全省名列前茅，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2010—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为激励先进，市人民

政府决定：对市人口计生委予以嘉奖。

希望市人口计生委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努力谱写人口计生事业科学发展的新篇章。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立足本职、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1月23日

---

主办：市人口计生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暂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月23日

# **三门峡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暂行）**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10〕1291号）和《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三政〔2011〕61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分配方案。

##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分配标准及用途**

按建筑项目的建筑以面积90元／平方米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以下标准分配：

（一）供热专项配套费25元／平方米，主要用于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供热设施的相关项目支出，供热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热源、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至热交换站（含交换站）等的建设和维护任务。

（二）燃气专项配套费17元／平方米，主要用于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供气设施的相关项目支出，供气专业经营单位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公共管网、供气配套设施、气源等的建设和维护任务。

(三) 供水专项配套费5元／平方米，主要用于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供水设施的相关项目支出，供水专业经营单位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公共管网、供水配套设施、水厂等的建设维护任务。

(四) 建设项目中无供热、供气或供水配套设施的，不进行相关配套项目资金分配。

(五) 其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用于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路灯照明、园林绿化、环卫设施、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 **二、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政策后的政策衔接**

(一) 按照三政〔2011〕61号文件有关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停止收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费、集中供热入网建设费、天然气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开发费和其他配套性收费。

(二) 在三政〔2011〕61号文件实施前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按照原有规定办理。

## **三、供热、供气、供水的庭院设施建设及维护**

供热项目热交换站以后的管网及配套设施、供气和供水项目在用地红线以内的庭院管网及配套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及维护。

## **四、供热、供气、供水配套建设资金拨付程序**

供热、供气、供水等专业经营单位需要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专项配套费时，应提出申请报市规划城管执法、住房城

乡建设、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市政府批准拨付。

第一次拨付时间为：供热、供气、供水等专业经营单位开始实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时，提供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款凭证及审批手续，市财政部门预拨应付专项配套费50%的资金。

第二次拨付时间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供热、供气、供水等专业经营单位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审批手续，市财政部门支付剩余款项。

供热、供气、供水等专业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的职责内容做好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管理维护工作，并保证专款专用。

## 五、监督检查

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1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春季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1月13日

# 三门峡市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省、市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期全国一些地方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群众聚集踩踏事故的教训，切实抓好2015年安全生产起步工作，确保全市春节期间和全省、全国“两会”期间及整个春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契机，以继续深化巩固安全生产“六打六治”专项行动成果为抓手，结合各行业领域正在组织开展的有关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根据春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领域的“打非治违”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全市春季安全生产不出问题，为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时间范围

2015年1月中旬至2015年4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点”。

###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领域：包括道路交通、消防、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涉氨行业、烟花爆竹、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冶金有色、民爆器材、特种设备、水上运输等领域和商场、集贸市场、文化活动场所、学校、幼儿园、旅游景区景点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

（二）重点部位：突出乡镇、农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和小微企业、村办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以及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突出各类安全生产薄弱点、事故易发点、易被忽视点和近年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重点时段：春节放假前后、全省和全国“两会”期间、“春运”高峰期、冬季停产企业和节后复工时期。

（四）重点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非法生产行为，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设备、设施是否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业人员是否进行过上岗培训和依法持证上岗，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是否明确安全管理和监督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是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等。

## 四、职责分工

(一)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二)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由市政府有关部门针对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推进责任落实。具体分工如下：

1. 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整顿矿山开采秩序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2. 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落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3. 由市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头组织落实煤矿领域的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4.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5. 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头组织落实整治非法运输危化品和非法营运客车客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及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和长途客车夜间违规行驶等专

项行动工作任务；由市公安局负责落实打击民爆物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6.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落实建设施工和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道等领域的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7. 由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及大型集会、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容易发生的安全隐患问题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8. 根据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农业局、卫生局、商务局、旅游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都要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推动落实责任。

（三）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必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不留死角的“诊断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彻底整治。本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聘请外单位专家帮助检查整治。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把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常态化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安排、细化责任分工。要坚持主要领导上一线，特别突出压实乡镇政府和企业责

任，务求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监管力度。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自2015年1月中旬开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宣传发动、自查自纠工作同步进行。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一切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必须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责令停产整顿，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明停暗开、非法违法生产导致事故发生。要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切实做到举报一件、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要严格责任追究，对隐患排查走过场、整顿治理不到位、监管责任不落实的，在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要进一步追究单位和部门领导责任。

（三）严格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迅速组成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巡视、暗访力度及频次，对辖区内各类单位的检查、督查要做到全覆盖。特别要加强对春节、“两会”重要时段的检查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不走过场、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领域管理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电话：2873504，电子邮箱：[smxanban@163.com](mailto:smxanban@163.com)）。在春节和“两会”期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行业管理部门

必须于每日16:00时前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当日本地区、所管行业领域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每月底前报送月工作总结，2015年5月5日前报送全面工作总结。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的情况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并适时进行通报。

（五）强化应急值守。全市春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强化值班值守，做好相关记录。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一般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按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报批手续。必须强化应急值守，加强队伍管理，备足应急物资，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万无一失。

---

主办：市安全监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三政〔2014〕38号）精神，明确责任，推进工作，现将明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工作责任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责任分工**

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包括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四项内容。

### **(一)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至2015年、2020年、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4.891亿立方米、5.096亿立方米、5.251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二)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至2015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4%以上。（市水利局、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三)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至2015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6以上。（市水利局、农业局负责）

### **(四) 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至2015年、2020年，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71.4%、100%。（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责任分工**

(一) 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尽快开展市和县(市、区)水资源调查评价,2014年底前形成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组织编制完成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专业规划,形成较为完备的水资源规划体系。(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统计局负责)

(二) 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按照省分配我市的用水总量指标,明确覆盖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的用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品用水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在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部门不予批准。加快建立全市取水许可管理登记信息台账,2014年底前将依法应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全部登记入库。在水量分配方案的基础上,鼓励区域之间开展水量交易。(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

(三) 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编制总体规划、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加快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涉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产业发展进行水资源论证，从水资源角度对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提出要求，从战略层面促进产业结构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开展和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审批部门不予审批；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建设项目依法处理。（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

(四) 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有利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完善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河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依法足额征收水资源费，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征收、缴纳或使用水资源费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负责）

(五) 加大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力度。严格地下水年度开采总量管理，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规范城市地下水管理，制定地下水限采实施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和可到达的地区，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在引调水工程引水线路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除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用水户经依法批准自备井可以保留外，其余受水区自备井依法处理。城市公共供水要加大地表水使用量，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完善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动态监测。（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六)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城区周边的三门峡水库和黄河干流水源，加快河渠湖库与供水管网联通工程建设，逐步形成保障有力、布局合理、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城乡供水体系。（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尽快改变水资源分散管理和调度的体制格局，对全市地表水与地下水、本地水与调入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保障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2014年底前制定全市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对水资

源实行统一调度。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一经批准，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

（七）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开展节水型示范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灌区创建活动，建成一批规模化、高水平的节水载体，并予以普及推广。（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负责）

（八）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规定，年设计用水量达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数额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新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

（九）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单位和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户，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要根据用水

定额核定各行业用水户的年度用水量，定期检查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严格管理临时取用水或改变用水计划，对超过用水计划和用水定额标准的用水单位，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计划用水单位应依法办理用水计划指标，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使用公共供水的，应办理用水计划指标。对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供水企业不得供水。（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负责）

（十）加强取用水户监督管理。建立重点取用水户监控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对公共供水用水户年取水10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以及公共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实行强制性用水实时在线监控，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负责）

（十一）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出台非常规水价格政策及扶持政策，鼓励工业、洗车、市政及城市绿化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非常规水源的，不受用水控制指标限制，不缴纳水资源费。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开展雨水蓄积利用示范工作，大力推广再生水回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负责）

（十二）加强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建立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重

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三门峡市地表水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尽快制订限排措施。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严格控制进入骨干河网的排污量，防治水体富营养化。（市环保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负责）

（十三）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登记和核查制度，严格排污口设置审批，将河湖纳污能力作为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的依据。依法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对不符合水功能区达标建设要求设置的或不按要求排放的入河排污口，要坚决依法处理。（市环保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四）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按照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抓紧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因地制宜建立备用水源。（市环保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局负责）

(十五)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通过河道护岸修复和清淤疏浚工程，对洛河、老灌河、弘农涧河、坝底河、好阳河、青龙涧河、苍龙涧河、南涧河、洪阳河进行综合治理和提升改造，确保河道功能正常发挥。改善河流、渠道周边环境，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提供丰富自然的亲水空间。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组织实施重点流域区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流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作。（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园林局负责）

(十六) 加快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水源地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取水、排水、入河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预警、管理和应急调度能力。按照2014年底基本建成、2016年底基本完善的要求，建立市、县两级水资源监测管理网络。加强水资源公报（简报）、水功能区公报、地下水通报等水资源信息发布，强化公共监督。（市环保局、水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七)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市政府对县（市、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按照《三门峡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政府政绩和有关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水利局等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委组织部、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审计局、统计局负责）

（十八）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深化体制改革，推进建立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理顺职责关系，明确管理职能和责任。积极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对城乡的防洪、水源、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与回用以及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农村水电等涉水事务的一体化管理。

（市编办、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九）广泛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普及先进的水资源和水生态伦理价值观，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对水资源节约、保护的意识，提升公众对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和认可，促进形成水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文

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环保局、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二十) 强力实施依法治水方略。健全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执法机制，强化专职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严格水资源执法管理，严肃查处私自取水、擅自凿井、非法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资源管理秩序。(市水利局、市政府法制办、环保局负责)

(二十一) 切实加大水资源管理资金投入。要发挥政府在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重点加强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文水资源监测、节水改造和技术推广与应用、水源地保护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生态和水环境治理与修复的支持。(市财政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责任的落实。相关工作任务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由水利部门商有关单位确定。未列入本通知的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二) 工作任务中，需要建立健全制度的，要抓紧研究，尽

快出台；属于项目建设的，要统筹安排，加快推进；属于资金投入的，要明确资金渠道，加大投资力度；属于实施管理的，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监督管理。

（三）本通知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市水利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汇总报市政府。

2015年1月22日

---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2日印发

